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4/2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5月28日~2026年5月27日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万元~10,000万元
回购用途	√减少注册资本
	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
	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
	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4,000,000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759%
累计已回购金额	17,717,407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42元/股~4.44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振华重工或公司)为加强市 值管理工作,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、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〉 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,以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,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 资本。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6. 93 元/股,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(含) 且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(含)。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 益分派,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.93 元/股(含)调整为不超过人民 币 6.88 元/股(含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、2025 年 5 月 29 日、2025 年 6 月 19 日、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18)、《振华重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22)、《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28)、《振华重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时期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5-030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5年10月,公司未回购股份。

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759%,购买的最高价为 4.44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42 元/股,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,717,407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